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8月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制定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